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947號

01
02
03 上訴人 祥益營造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魏模臨
05 上訴人 魏照榮
06 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劉雅洳律師
08 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09 法定代理人 陳嘉盈
10 訴訟代理人 陳光龍律師
11 被上訴人 邱家豪（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
12 邱筠甄（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
13 邱騰芸（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
14 邱芳菊（兼邱春夏之承受訴訟人）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11
16 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上國字第3
1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18
19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
20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21
22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
23 程處（下稱二工處）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7年1月15日由陳敬明
24 變更為陳嘉盈，有交通部令可稽，陳嘉盈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26 次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祥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祥益公司）
27 向二工處承攬，由二工處管理且已開放供大眾往來使用多年之彰
28 化縣台19線省道中央公路29K+330~32 K+335拓寬改善工程（下
29 稱本案工程），上訴人魏照榮為其工地主任，102年5月20日夜間
30 至同年月23日上午於該道路29 K+587.5處（下稱肇事地點），
31 開挖路面成為深2.7公尺、寬4公尺、長10.5公尺之涵洞，以利排
32 除積水，該日下午完成土方清運後，魏照榮未指示施工人員設置

01 交通安全錐、護欄或圍籬等安全維護措施，二工處亦未為具體的
02 監督管理作為，適李香瑾於同年月24日凌晨1時許騎乘機車沿該
03 道路由南往北行駛至肇事地點時，自涵洞南邊之缺口處駛入，跌
04 入涵洞內死亡。邱春夏為李香瑾之配偶，因李香瑾死亡支出喪葬
05 費新臺幣（下同）58萬910元及受有150萬元之精神上損害，伊為
06 李香瑾之子女，各受有100萬元之精神上損害。邱春夏於訴訟中
07 死亡，伊為其法定繼承人，各分受其得請求之賠償52萬228元等
08 情，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9 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祥益公司與魏照榮連帶給付或
10 命二工處給付伊各152萬228元及均自10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如其中一人已履行，他人於其履行範圍內
12 免為給付之判決（被上訴人逾前開金額本息之請求部分，業受敗
13 訴判決確定，不予贅述）。

14 上訴人祥益公司、魏照榮則以：本案工程D1箱涵周圍之交通維持
15 佈設圖，皆經二工處審核通過及協辦工程師李家安在工地現場指
16 示擺設，伊並無違反法令或契約義務情事，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李香瑾無駕駛執照，不應駕駛機車，且明知施工乙事，竟未注
18 意右側引導設施反駛入左側來車道，致生事故，應負50%與有過
19 失責任。邱春夏及被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數額亦過高；上訴人二
20 工處亦以：施作系爭工程之道路，已交給祥益公司施工，非供大
21 眾通行使用，即非設置完成並由伊管理之公有公共設施，被上訴
22 人不得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伊賠償。依伊與祥益
23 公司契約之約定，祥益公司負有交通維持之義務，若其對於交通
24 維護有欠缺，應自負其責，與伊無涉各等語，資為抗辯。

25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餘
26 上訴，係以：祥益公司與二工處約定，祥益公司應維護施工地點
27 之安全；依約祥益公司應於施工涵洞南邊南下車道上，設置緊密
28 排列之12個交通錐，及設置6個交通警示燈作為夜間警示，並以
29 菱形排列方式封閉涵洞；魏照榮於涵洞兩側土方清運完畢後，未
30 指示施工人員設置符合上開約定之交通安全維護設施，僅設置1
31 個交通錐，導致該涵洞南邊出現超過1個大客車車道寬之缺口，

01 自有疏失。李香瑾於102年5月24日凌晨1時40分許騎乘機車至肇
02 事地點，掉入涵洞中死亡，魏照榮之疏失與李香瑾之死亡，有相
03 當因果關係。李香瑾雖無駕駛執照，但肇事地點燈光昏暗，其無
04 法防範，難認其就車禍死亡之發生與有過失。被上訴人得依民法
05 第184條、第188條規定，請求魏照榮與僱用人祥益公司賠償損害
06 。次查肇事地點之安全維護措施既有缺失，二工處就該公有公共
07 設施之管理自有欠缺，且該欠缺與李香瑾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
08 果關係，二工處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負國家賠償責
09 任。李香瑾為邱春夏之妻，被上訴人之母。邱春夏支出李香瑾之
10 喪葬費58萬910元。慰撫金部分，審酌邱春夏喪偶、被上訴人喪
11 母之悲痛及兩造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等情狀，認邱春夏
12 、被上訴人請求之慰撫金依序以150萬元、各100萬元為適當。邱
13 春夏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208萬910元（喪葬費58萬910元＋慰
14 撫金150萬元），其於訴訟中死亡，被上訴人為其繼承人，各分
15 受其得請求之賠償52萬228元（208萬910元÷4=52萬228元）。
16 被上訴人各得請求100萬元，加計上開各52萬228元，各得請求15
17 2萬228元。祥益公司、魏照榮與二工處間，就其給付為不真正連
18 帶債務。故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祥益公司、魏照榮
19 連帶給付其各152萬228元，及均自10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二工處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給付
21 其各152萬228元，及均自10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一人如已履行，他人於其履行範圍內免為
23 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4 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定，駕駛人未領有
25 駕駛執照而駕駛機車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
26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旨在保障公眾之安全，係屬保護他人
27 之法律，違反者，應推定其有過失。原審係認李香瑾無駕駛執照
28 ，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掉入施工中之涵洞死亡。果爾，能否謂李
29 香瑾就車禍死亡無與有過失情事，即滋疑問。原審未詳加研求，
30 遽認李香瑾並無過失，爰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
31 論旨，指摘上開於其不利部分之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

01 無理由。
0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3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07 法官 鄭 雅 萍

08 法官 陳 靜 芬

09 法官 張 競 文

10 法官 陳 真 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